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订立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规定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任职资格和后续培训。

**第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后聘任。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二) 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 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 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包括:

-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八) 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